

证券代码：430171

证券简称：电信易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文彬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先生及其配偶于华女士，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艳祥、文彬需回避表决。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李艳祥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 自然人

姓名：于华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天坛东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之妻

### 3. 自然人

姓名：文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一区

关联关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文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艳祥及其配偶于华，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电信易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